

關於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行政罰相關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2.30. 法律字第104035166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2月30日

主旨：關於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行政罰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
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 104年10月28日花動保字第1040004777號函。

二、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法第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係採「從新從輕」原則。準此，行為終了之後，行政機關尚未裁處，而「法律或自治條例」發生變更，即依上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裁處法規。

三、次按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動保法）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」又依 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前之動保法第30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29條第 2 款規定，對違反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棄養動物者，依其是否「致有破壞生態之虞」而異其處罰，亦即，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；棄養動物，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動保法於 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後，該法第 5 條第 3 項與修正前之規定內容相同，惟對違反該規定棄養動物之處罰，不再區分是否「致有破壞生態之虞」，一律依修正後第29條第 1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（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11期院會紀錄參照）。由此以觀，對「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」之處罰，修正後規定，顯然較修正前為重。準此，來函所述 104年 1 月27日補獲之犬隻，飼主經合法通知限期領回仍不領回，似可認其棄養行為於 104年 1 月27日即成立，而非限期領回期滿時；如經認定係飼主於 104年 2 月 4 日動保法修正施行前棄養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，主管機關尚未裁處而動保法修正，因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受處罰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處罰規定。本件另涉及動保法相關規定，貴所如認有疑義，請洽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正本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